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和 133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司法制度

秘书处司法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有关行政司法的下列报告：
 -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8、28 A、35 款和收入第 1 款的订正概算 (A/60/303)
 - 监察员的活动 (A/60/376)
 - 秘书处的司法制度 (A/59/883)
 -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 (A/60/315)。
2. 委员会会晤了联合国监察员以及秘书长的代表。
3. 委员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期间，铭记：按照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的要求，不久将成立外部独立专家组，审议如何重新设计司法制度（“重新设计小组”），并就司法工作提出综合报告。因此，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所提若干建议在现阶段而言实际上是零碎的，需要参照小组的审查结果重新加以讨论。



一. 联合国司法制度：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8、28 A、35 款和收入第 1 款的订正概算

4. 秘书长应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订正预算估计数 2 405 600 美元（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以下是咨询委员会对拟议订正预算（A/60/303）的评论。

A. 监察员办公室

5. 咨询委员会回顾，它在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¹ 第一.1 至第一.3 段中，建议大会核准 1 名 P-5 冲突管理干事、一名 P-3 新闻宣传和外展干事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20 段）请监察员办公室提出建议，说明如何让在不同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更好地接触该办公室。秘书长因而提议设立三个监察员办公室分处（设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每个分处由 1 名 D-1 领导。委员会认为，此项提议需要修改，并参照重新设计小组的工作，进一步加以审议。关于这一点，应设法找到创造性的途径和方法，不需自动增设单位和（或）员额，就使工作人员能接触该办公室；应充分考虑到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内现有的要求。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它在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一.24 段所述的意见。

B. 联合国行政法庭

6. 按照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的规定，行政法庭的资源将从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转移到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项转移包括四个员额，即：一名 P-5 执行秘书、一名 P-3 法律干事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7. 秘书长的报告（A/60/303）第 15 段指出，为了使法庭能够独立地行使职能，除了将法庭的资源从预算第 8 款转移到第 1 款外，还需要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庭行政办公室。该办公室由一名 P-3 行政干事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行政助理组成。

8. 咨询委员会认为，既然行政法庭整个秘书处只有四个员额，那么，执行办公室的职能需增设两个员额来承担，似乎不合情理。委员会过去曾经评论秘书处凡有新任务或不同任务就提议增加资源的趋势。肯定能找到一种较为切实的办法来承担诸如记录休假申请和维持各种人事记录之类的工作。

9. 大会多次强调行政法庭的独立性。行政法庭的秘书处在向法庭提供服务方面被认为、而且确实具有完全独立性，这就加强了行政法庭的独立性。要做到这一点，法庭秘书处必须不受秘书处有关各方的影响。委员会认为，行政法庭秘书处

完全脱离法律事务厅，并置于预算第 1 款下，将能提供大会所要求的保障。法庭秘书处的人事服务，与秘书处向法庭本身所提供的服务既不相同、也不相关，可由现有的一个执行办公室、如秘书长办公厅执行办公室提供。如果提供此项服务的执行办公室觉得难以承担，那么，法律事务厅执行办公室腾出的能力应该适当调动。因此，委员会不赞同增设 P-3 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10. 提议增加资源（129 000 美元）用作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相当于 P-2 职等人员工作 14 个月，以应付预期工作量增加（12 个月）和大会要求对法庭进行全面审查的活动（2 个月）的需求。委员会支持法庭努力清理其积压案件，确保今后工作效率。委员会建议核准增加这些资源。

C. 法律顾问小组

11. 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25 段和 28 段要求为法律顾问小组工作增加资源。第 28 段指出，为增加外展活动，应考虑为此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编列旅费。拟增加资源 31 500 美元资源，用作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费用。咨询委员会获悉，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无力匀支 31 500 美元。委员会回顾，它在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¹中（同上，第 89 段至 92 段）重申对统一旅费问题的关注，建议更多地使用视像会议和其他电子通讯手段。委员会考虑到整个预算所提议的旅费，认为此刻不需要增加批款；如需增加任何经费，应在 2006-2007 年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

D. 审查内部司法制度（重新设计小组）

12. 秘书长针对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47 段至第 50 段），提议在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增加资源 1 060 500 美元，用作重新设计小组所需经费和补充支助经费。

重新设计小组拟议所需经费：

顾问和专家	
5 名小组成员每名六个月的薪酬（按副秘书长级基本年薪 189 952 美元计算，有限期聘用）	474 900 美元
小组成员从居住地到总部的旅费（按每名专家旅行三次计算）	104 100 美元
小组成员出差到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圣地亚哥的旅费	151 800 美元
通信费	10 000 美元
共计	740 800 美元

13. 委员会回顾第 59/283 号决议（第 50 段）规定，该小组将迟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开始工作，并在 2006 年 7 月底前提出其研究结果及建议。委员会期盼重新设计小组的研究结果，建议核准 740 800 美元，作为上述同小组活动直接有关的费用。

拟议补充支助经费：

顾问和专家	
1 名法律顾问薪酬（担任支助职能）	104 800 美元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相当于一个 P-5 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为各七个月	154 200 美元
工作人员旅费	
2 名支助人员出差到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圣地亚哥的旅费	60 700 美元
共计	319 700 美元

14. 委员会注意到，该小组将包括三名法律专家（即：一名知名法官或具有行政法经验的前法官、一名通晓以另类办法解决争端的专家以及一名国际法领域的主要法律学者）以及另外两名专家（一名在国际组织中具有高级管理和行政经验的人士，以及一名具有联合国实地经验的人士）（见第 59/283 号决议，第 48 段）。因此，小组成员必定具备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大量专门知识。委员会注意到，第 59/283 号决议为重新设计小组的工作界定了明确的范围，强调其独立性、客观性和广博的专业知识。

15. 鉴于小组的级别高，成员经验丰富，他们当然会积极参加小组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并作出结论和建议。委员会认为，与其预先确定对任何具体类型或程度的外部补充专门知识的需求，毋宁由小组本身确定（如确有需要）它需要什么外部专门知识，同时铭记一般应首先设法由秘书处内部提供服务。考虑到整个预算内可以利用的顾问经费数额，委员会不赞同此时增加 104 800 美元的顾问和专家服务费。如需增加任何经费，可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

16. 如上所述，关于增拨资源以支助该小组的请求也包括一笔 154 200 美元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相当于一个 P-5 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七个月的费用，另加这两名工作人员共计 60 700 美元的旅费。委员会注意到，拟议预算假定，该小组将前往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圣地亚哥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可是实际上该小组尚未组成，而且它可能决定以其他方式安排旅行。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每个地点都有完备的行政结构，任何行政和后勤支助肯定能直接由当地提供。同时，在总部所需的任何行政和后勤支助很容易

由秘书处自身提供。至于重新设计小组工作的实质筹备，如背景文件或简报，委员会指出，所需要的一切专门知识、机构记忆和人力资源在总部都是现成的，包括：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法律事务厅、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此情形下，委员会不赞同核准资源办理“独立的”支助事务。但是，委员会认识到，在总部设立一个联络点，对重新设计小组会有帮助。鉴于向该小组提供支助事务的任务并不是全时性工作，委员会期望各有关实体合作指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重新设计小组的协调人。此人应充当该小组执行秘书，如有必要，应从现单位调派，以履行此项职能。这样指定的人员如需要陪同小组出差，有关资源应从整个预算所列旅费中拨付。

二. 监察员的活动

1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察员的活动的报告（A/60/376）。委员会认为，今后报告若能详细说明各项统计数字，根据实际所做工作提供说明材料，而又不影响人事保密性，必有帮助。委员会相信，关于监察员的活动的报告将成为重新设计小组工作上有用的资料来源。

三. 秘书处司法

18.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第 29 至 33 段）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以通过重新部署资源，拆分行政法股的各种职能，避免利益冲突。至于可能的利益冲突，大会注意到行政法股在行政复核、申诉、处理纪律事项和提供咨询服务方面行使多种职能。秘书长后来分析此事，认定拆分行政法股的各种职能，不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因为虽然该股在功用上承担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职责，但它是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一个组成单位，也是该厅内部组织发展司的一个组成单位（A/59/884，第 4 段）。秘书长认为，所提出的问题也应该由重新设计小组加以审议，以找出全面解决办法（同上，第 9 段）。委员会认识到，需要等待重新设计小组的研究结果，相信鉴于第 59/283 号决议，重新设计小组将彻底审查并评价行政法股的作用和职能，以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确保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程序具有信心。

四. 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

1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犯罪行为案件的做法的报告（A/60/315）。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该报告只是叙述了包括盗窃、挪用、欺诈和虚报在内的案件，而未对这些资料作进一步分析。最好能编制方便读者的统计对比表，列出上报秘书长的案件总数、后来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审查的案件以及最终采取纪律或其他措施的案件数字。此表还应说明在报告所述期间本组织实际雇用的工作人员总数。委员会指出，报告第 15 段至第 38 段具体说明在 18 个月期间共对 24 名工作人员采取惩戒行动的各

类案件。然而，该报告第 39 段称，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数据显示，在同一期间，秘书长向国家当局移交了 32 起案件。报告并未说明第 15 至 38 段所述 24 起案件最后是否也移交国家当局。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办公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将合作建立一个共同管理的数据基，但须顾及保密性的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 (A/60/7 和 Corr. 1)。